# 學務處通知

111年9月8日

各位師長與同學,大家好:

因應9月12日開學後,有關請假、點名以及確診等相關事宜,請詳 見下列說明:

# 一、生輔組 |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請假:事假、生理假、婚假、病假(附醫療院所證明)

- 1. 課前自行透過 e-mail、eeclass 寄信、系助教、班級通訊群組等 方式向授課教師請假,經老師同意。
- 2. 課前或課後 14 日內填寫(紙本) #學生銷曠暨請假異動報告書,經 授課教師簽章後自行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二) 學生施打 COVID-19 疫苗之疫苗假規定

- 1. 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者,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疫苗 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於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 錄。
- 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 可請一般病假。
- 3. 申請疫苗假請填寫(紙本) #學生銷曠暨請假異動報告書,並檢附 疫苗接種紀錄卡,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 理。

#### (三) 防疫假規定

- 1. 確診、快篩陽性學生,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間請檢附隔離通知書申請防疫假。
- 2.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學生,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班上課,請檢附同住確診親友隔離通知書申請防疫假。
- 3. 申請防疫假請填寫(紙本) #學生銷曠暨請假異動報告書,經系(所) 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 錄。

# 二、生輔組|教師點名注意事項

為落實防疫政策,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完成線上點名,未如期登錄,系統 將自動發送未點名通知,請教師於授課當日起 14 個日曆天完成補登(教師 准假權責為 14 日),逾期無法操作,請補紙本點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

# 三、課外組|社團活動注意事項

- (一)各社團活動前,需妥善與家長及學生說明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 (二)進行社團活動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
- (三)社團外聘教師入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
- (四)社團練習之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之器材,應於輪替前先進 行消毒。
- (五)表演藝術類社團之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習,並應特別注意保持社 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時應隨即戴上口罩。
- (六)各社團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含防疫措施),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
- (七)各社團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並全程配戴口罩。
- (八)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另學生及成人須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 (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
- (九)倘跨校性社團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於學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如 表演者、觀賞者等)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 於非學校場域辦理者,依中央及 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 (十)為因應疫情不可知之變化,本注意事項將依教育局《臺北市各級學校 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健促中心 | 居家隔離及確診者注意事項

(一) 我確診了!!該怎麼辦?? 五大步驟讓您不慌張

【步驟一】在家中單獨一人一室隔離

【步驟二】主動通知密切接觸者、主動通報學校,並填報本校「教職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回報系統」



【步驟三】手機將收到 0911 開頭之 CDC 確診者簡訊,請於 24 小時內填好送出。

【步驟四】觀察自己的症狀

1. 輕症(居家照護)—流鼻水、喉嚨痛、頭痛、全身痠痛、食慾不振、

發燒

- 2. 中症(就醫)—呼吸急促(>30 次/分)、血氧下降(94%以下)、嚴重脫水、 劇烈頭痛
- 3. 重症(就醫)—呼吸困難、嘴唇發紫、皮膚冰冷、昏迷不醒、胸痛



【步驟五】進行7天居家照護隔離,期滿無症狀可上班上課

#### (二)我家人確診了!!我該怎麼辦??

- 1. 不與確診者同住一室,若為照顧幼童,請注意清消。
- 2. 主動通報學校,並填報本校【教職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回報系統】



- 3. 若已完成三劑疫苗注射,進行 0+7 自主防疫;否則進行 3+4 居家隔離(前 3 天居家隔離+後 4 天自主防疫),原則上 7 天不入班上課。 且第 7 天請進行自我快篩,結果為陰性後,第 8 天再進入校園。
- 4. 隔離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請立即進行自我快篩檢測。

### 五、學輔中心 | 個別諮商防疫保護措施

- 一、前來學輔中心赴約諮商前,請自主測量體溫,若疑似出現發燒或呼吸 道症狀,則來電中心請假,因此原因請假則不計算在晤談總次數內。
- 二、若您出席晤談,進入學輔中心,請自行準備並配戴口罩。輔導老師也 將配合配戴口罩與您晤談。
- 三、為保良好通風環境,設有窗户之晤談空間將保持開啟,晤談時可能會受到外在環境聲音影響,還請見諒。沒有窗戶之晤談空間也會開空氣清淨機。
- 四、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未來若遇上「本校因配合相關防疫政策實施全面遠距教學」情況,面對面個別諮商服務將全面暫停。學輔中心將全面更改為遠距輔導進行。遠距輔導服務預約表單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JYDu7WDbHaEC10Mx

#### 6Y1YKhV1mEL-XyV1eIXU-SVDagZBISQ/viewform

五、若您進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我健康管理流程,需暂停晤談, 請提前主動來電或來信中心告知,若因此原因請假則不計算在晤談 總次數內。若同學有意願採取遠距輔導,亦可進入遠距輔導預約表 單進行填寫。網

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JYDu7WDbHaEC1 OMx6Y1YKhV1mEL-XyV1eIXU-SVDaqZBISQ/viewform

提醒同學做好個人防護措施,避免出入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落實使用肥皂勤洗手、有呼吸道症狀配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或就醫等個人防疫措施,以減少病毒傳播機會。

若發現自己因疫情影響心情難定,除與輔導老師談談外,您還可以參考學校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非常時期需要彼此的包容與體諒,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讓我們一起度過這段不容易的時刻,加油!